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开新能""被划转企业")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划转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金开企管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6,702,186股股份全部且分批次划转给其控股股东金石资本,2023年11月1日津诚二号与金石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津诚二号拟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无偿划转给金石资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津诚二号持有公司股份66,702,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金石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津诚二号持有公司股份46,702,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金石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金开企管与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情况说明》,本次无偿划转后,鉴于金石资本与津诚二号的出资及股权关系,金石资本与津诚二号存在天然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无偿划转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控股股东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开企管	189,078,638	9.47%	189,078,638	9.47%
津诚二号	66,702,186	3.34%	46,702,186	2.34%
津融国信	54,918,156	2.75%	54,918,156	2.75%
金石资本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0,698,980	15.56%	310,698,980	15.5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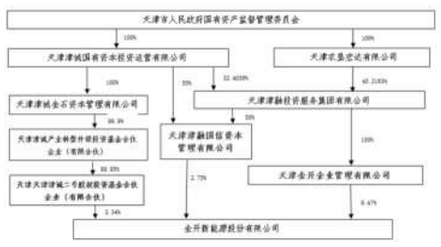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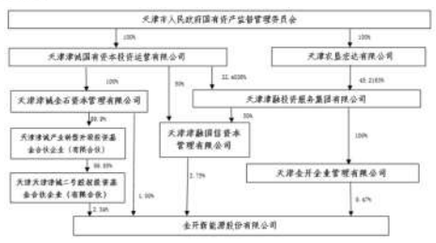

二、划转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划出方	
企业名称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2B-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LJ9KXT
合伙人信息	天津津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9.9524%) 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476%)
设立日期	2019-04-24
营业期限	2019-04-24至2029-04-2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划入方	
企业名称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79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QDE50
控股股东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8-03-15
营业期限	2018-03-15至2068-03-14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津诚二号所持有的金开新能20,000,000股无质押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开新能总股本的1.00%。

2.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改变被划转企业的经营模式,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3.双方共同确认,津诚二号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托管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4.金石资本应协助津诚二号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5.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金石资本的《情况说明》,津诚二号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批次划转给金石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还剩46,702,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待划转。

根据金石资本的《情况说明》,本次无偿划转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待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如津诚二号、金开企管、津融国信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金石资本将择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划转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划转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55,3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99%。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1,9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7,30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达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福达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福达集团发来的《关于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满,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票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福达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55,3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1,654,040	55.97%	IPO前取得;361,654,04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61,654,040	55.97%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03,622,440	62.44%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6,320,000	0.98%	大宗交易	5.91—6.15	38,434,179.34	未完成:13,066,259股	355,334,040	54.99%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福达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96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9,036,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10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96元/股,最低价为6.5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73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96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9,036,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变更工商信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下属公司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公司")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部分工商信息进行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经登记机关核准通过,并取得登记通知书。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泽泓公司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王扩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志坚	王扩源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泽泓公司已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0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728,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0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乔宝龙先生、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裁王波女士、常务副总裁黄光辉先生、高级副总裁王扩源先生、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89,174	99.9747	239,600	0.0253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补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27,380,785	55.58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766,368	99.8312	239,600	0.1688	0	0
2.01	增补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558,841	71.517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议案1获得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01为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柱先生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8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

●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2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不超过5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亿美元。

(二)为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

●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向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西藏紫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3-052")授权,经研究,公司同意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2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同意为西藏紫金向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亿美元,为西藏紫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

公司名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加坡淡马锡道6号新达大厦4栋41楼02/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财资服务

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境外资金管理和投融资的重要平台。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5,872.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5,400.05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60,164.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2.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55%,2023年1-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740.58万元,净亏损为人民币6,294.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辉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元整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五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416房

经营范围:矿山地质技术服务;矿产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建材、钢材的采购、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西藏紫金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藏紫金资产总额为877,495.73万元,负债总额为310,71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05,505.26万元),净资产为566,77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4%,2023年1-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051.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915.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2亿美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拟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拟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西藏紫金拟向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1亿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以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副总裁林红英女士负责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决策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00,560.59万元(包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3,403,764.49万元,占比94.53%),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48%,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8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13元/股,将实施期限由2023年10月20日止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编号临2023-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30,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2.68元/股,最低价为12.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5,594,0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8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2.68元/股、最低价为7.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1,917,4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若在未来十六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将可能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联系邮箱:xztlgf@263.net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继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车德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的函》,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